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重申參加免試入學、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獲錄取，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，始得參加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》規定辦理之其他入學方式

教務處(註冊 & 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5/15 17:21:18

主旨：

重申參加免試入學、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獲錄取，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，始得參加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》規定辦理之其他入學方式乙案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101年5月4日員中教字第10100018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民國101年01月06日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》第20條規定，參加免試入學、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獲錄取，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，始得參加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》規定辦理之其他入學方式。

三、為保障學生權益、避免各校後續招生管道迭生困擾，請各校務必向學生宣導前揭規定。